

# 继承权公证亲属关系证明表

被继承人基本情况	姓名	性别	出生日期	死亡日期	死亡地点	死亡原因	生前住址		
法定继承范围第一顺序继承人		姓名	性别	出生日期	住址		是否在健在	死亡时间、地点、原因	初婚/再婚
	被继承人的父亲								
	被继承人的母亲								
	被继承人的配偶								
	被继承人的子女								
其他须说明的情况									

上述证明的内容准确无误。如有不实，愿承担其法律责任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单位人事部门（或组织，劳资部门）盖章：

经办人（签名）：

单位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注：1、本证明须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。2、本证明须有档案所在单位或存放档案的人事（组织、劳资）部门出具、盖章；没有单位的，由街道办事处出具、盖章。3、继承人范围内如有已死亡的情况，也应在备注中注明。4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第十条规定，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：第一顺序：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；第二顺序：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继承开始后，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，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。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，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。本法所说的子女，包括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。本法所说的父母，包括生父母、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。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，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、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、养兄弟姐妹、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。